

(一)、聯合招生：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

| 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      |  |                                |   |  |
|--|-----|------|--|--------------------------------|---|--|
| 系所班組   | 代碼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VA0 | 5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br>2. 電子學<br>3. 固態電子元件 | 可使用科目：<br>1. 電子學<br>2. 固態電子元件<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31 名<br>二、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
|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VA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br>2. 電子學<br>3. 固態電子元件 | 可使用科目：<br>1. 電子學<br>2. 固態電子元件<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br>二、研究方向：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
| 共同說明   |     |      |  |                                |   |  |
| 1. 至多選填 2 個志願。<br>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第二志願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     |      |  |                                |   |  |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      |  |   |      |  |
|--|-----|------|--|---|------|--|
| 系所班組   | 代碼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資訊工程學系   | VB0 | 1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br>2.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br>3.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66 名、乙組 10 名。<br>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
| 醫學資訊研究所  | VB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1)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2) 機率統計(3)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任選一科)<br>2. (1)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2) 應用電子學〔二極體、電晶體、運算放大器〕(任選一科)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br>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者須補修通過方能畢業，詳細補修規定請見本所網址<br><a href="http://www.imi.ncku.edu.tw/modules/content/laws/18.doc">http://www.imi.ncku.edu.tw/modules/content/laws/18.doc</a> |
|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VB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br>2.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br>3.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br>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
| 共同說明   |     |      |  |   |      |  |
| 1. 至多選填 3 個志願。<br>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二志願為醫學資訊研究所備取，第三志願為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備取；若考生放棄資訊工程學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醫學資訊研究所及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遞補資格；若三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及第三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     |      |  |   |      |  |

(二)個別招生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中國文學系  | 中國文學碩士班<br>一般生 | 甲組<br>371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一、中國文學史。<br>二、中國思想史。<br>三、語言文字學。<br>四、古典文獻解讀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br>二、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br>三、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之課程兩門。外籍生就讀碩士班者，得視其情況補修相關課程，補修科目由主任協同指導教授商議之。<br>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
|        |                | 乙組<br>372 |         |  |   |      |   |
|        | 現代文學碩士班<br>一般生 | 373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中國文學史<br>二、現代文學理論<br>三、作品閱讀與寫作  | 不可使用 | 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
| 外國語文學系 | 碩士班<br>一般生     | 甲組<br>381 | 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英文閱讀與評析(加重計分50%)<br>【原始成績須達60分】<br>2. 英國文學<br>3. 美國文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5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英美文學<br>乙組：1. 語言學 2. 應用語言學<br>三、研究生應依本系章程規定完成修業，並有第二外語修課規定。<br>四、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須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專業課程。<br>五、修業期限至少兩年。<br>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
|        |                | 乙組<br>382 |         |  |   |      |   |
| 歷史學系   | 碩士班<br>一般生     | 390       |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歷史(50%)<br>2. 史料分析解讀(中、英文)(5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7名。<br>二、研究方向<br>1. 中國史 2. 台灣史 3. 世界史<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br>四、非歷史學系畢業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br>五、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br>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藝術研究所  | 碩士班<br>一般生     | 400       |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藝術理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br>2. 藝術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8名。<br>二、研究方向<br>本所以藝術理論研究為主，強調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br>四、筆試放榜日起5日內(含假日)，須將書面審查資料(乙式6份)寄達本所，內容包括自傳、研究計畫(含藝術研究的理念、計畫、抱負及已有之成績表現)及學業成績證明。<br>五、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範)查詢。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台灣文學系    | 一般生           | 410  |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台灣文學史<br>2. (1) 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2) 語言學 (任選一科)<br>3. 文學文本解讀((1) 華語 (2) 台語 (3) 客語(任選一科)<br>4.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1) 英文 (2) 日文(任選一科)【 <b>此考科可攜帶紙本字典入試場</b> 】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7 名<br>二、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br>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br><a href="http://www.twl.ncku.edu.tw/p/405-1143-86175_c10535.php?Lang=zh-tw">http://www.twl.ncku.edu.tw/p/405-1143-86175_c10535.php?Lang=zh-tw</a>   |
|          | 碩士班<br>一般在職組  | 411  | 3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br>三、 <b>教師在職組：限在職教師或教育部認可之教學支援人員，或服務滿兩年領有合格教師證之在職代理教師報考(請上傳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b> | 一、筆試(30%)<br>一、台灣文學史<br>2. (1) 文本解讀 (2) 語言學概論 (任選一科)<br>教師在職組<br>1. 台灣文學史<br>2. (1) 文本解讀 (2) 語言學概論 (任選一科)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平常日之夜間為原則。請考慮路程遠近問題。<br>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文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
|          | 在職專班<br>教師在職組 | 412  | 3       | 6  | 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大專學業成績單<br>2. 研究計畫書<br>3.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書、論文、研究性報告、學術性著作及其他論述與作品)<br>三、面試(40%)                                    | 不可使用 |   |
| 考古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120  | 1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70%)<br>1. 考古學<br>2. 臺灣考古學<br>3. 臺灣歷史與民族<br>二、面試(3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br>二、面試時，須附 2000 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大綱」8 份，於面試前 5 日(郵戳為憑)寄達本所。<br>三、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 20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戲劇史(50%)<br>2. 戲劇理論(5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br>二、研究方向<br>本學程以培養戲劇跨領域研究與創作人才為主。<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作品以資參考。<br>四、面試需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內容包含自傳、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或作品、學業成績)乙式 6 份，並於筆試放榜當日起 5 日內(含假日)，雙掛號寄至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封面註明「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招生面試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br>五、審查資料請自留底本，恕不退還。<br>六、本所訂有學生畢業外語門檻，相關規定請先至本學程網頁(課程資訊→修業規範)查詢。 |

| 系所班       |                     | (組)<br>代碼別 | 招生<br>名額 |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br>試<br>科<br>目   | 計算機                                      | 備<br>註                       |  |                             |
|-----------|---------------------|------------|----------|-----|---------|--|--|------------------------------|--|-----------------------------|
| 數學系       | 應用<br>數學<br>碩士<br>班 | 一般<br>生    | 420      |     | 2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br>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br>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br>得有學士學位，或具<br>同等學力者。 | 1. 高等微積分(50%)<br>2. 線性代數(50%)            | 不可<br>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br>二、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相關網<br>址：<br><a href="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a> 。 |                             |
|           |                     |            | 430      |     |         |  |  |                              |  | 44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br>生    | 甲<br>組   | 441 | 3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br>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br>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br>得有學士學位，或具<br>同等學力者。 | 甲<br>組                                   | 1. 近代物理<br>2. 電磁學<br>3. 工程數學 | 不可<br>使用   |                             |
|           |                     |            | 乙<br>組   | 442 | 29      |  | 68                                       | 乙<br>組                       |  | 1. 電子學<br>2. 電磁學<br>3. 工程數學 |
| 化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br>生    | 450      |     | 5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br>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br>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br>得有學士學位，或具<br>同等學力者。 | 1. 物理化學<br>2. 有機化學<br>3. 無機化學<br>4. 分析化學 | 不可<br>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35 名。<br>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地球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br>461<br>24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與地質領域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 甲組<br>1. 地球科學(60%) (含固體地球物質、地球化學、地球歷史、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五大部份，任選4大部份作答，各佔25分)<br>2. (1)普通物理(2)普通化學(3)應用數學(含微積分)(任選一科)(30%)<br>3. 科學英文(10%)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9名、乙組3名。<br>二、擇優提供獎學金。  |
|            |     | 乙組<br>462<br>5 | 乙組<br>1. 應用數學(含微積分)(40%)<br>2. (1) 地球科學概論(2)普通物理(3)普通化學(任選一科)(50%)<br>3. 科學英文(10%) (以科學論文閱讀測驗及作文為測驗內容) |  |  |      |  |
|            |     | 在職專班           | 463<br>7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自取得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二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面試(60%)<br>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研究計畫書(60%)<br>2. 其他(40%)：含學業成績、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專題討論時間每星期五下午2:00-4:00。<br>二、研究方向：地球環境、地球化學、礦物岩石學、地球物理、衛星資訊利用。<br>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br>四、學雜費基數比照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
|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330<br>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電磁學(50%)<br>2. 應用數學(5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5名。<br>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br>三、參考書目：<br>1. 電磁學<br>(1) Introduction to Electrodynamics, D. J. Griffiths<br>(2) Field and Wave Electromagnetics, D. K. Cheng<br>2. 應用數學<br>(1)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G. B. Arfken and H. J. Weber<br>(2)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szig<br>四、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

| 系所班           |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生命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471  | 2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br>甲組<br>1.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90%)<br>2. 英文(B)(10%)<br><br>乙組<br>1. (1)分子生物學(2)遺傳學(任選一科)(90%)<br>2. 英文(B)(10%)<br><br>丙組<br>1. 生態學(90%)<br>2. 英文(B)(10%)<br><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7名、乙組6名、丙組4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生物醫學<br>乙組：基因體及生物科技<br>丙組：生態學<br>三、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系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出：<br>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4. 推薦函兩封(依本系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5.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br>四、本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               |     |     | 乙組     | 472  |   |  |   |  |   | 11 |
|               |     |     | 丙組     | 473  |   |  |   |  |   | 7  |
|               |     |     |        |      |   |  |   |  |   |    |
|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480    | 34   | 3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生物化學(含生物技術)(60%)<br>2. 分子生物學(40%)<br><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22名。<br>二、筆試通過者請至本系網站瀏覽詳細面試須知，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本系：<br>1. 大專歷年成績單<br>2. 自傳<br>3.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br>4. 過去研究經驗(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無則免附)<br>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br>三、擇優提供獎學金。<br>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br>五、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七)。<br>六、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系網頁。 |    |
|               |     | 在職生 |        | 1    |   |  |   |  |   |    |
|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60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面試(40%)<br><br>二、筆試(60%)<br>1. (1)植物生理學(2)分子生物學(3)生物化學(任選一科)(90%)<br>2. 英文(B)(10%) | 不可使用  |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br>一、含甄試名額5名。<br>二、筆試通過者請逕至本所網頁瀏覽詳細面試須知，因時間緊湊，不再另行通知。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出：<br>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試資料表(依本所規定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 4. 推薦函兩封(依本所規定格式，逕行上網下載並請推薦人彌封後寄回。) 5. 過去研究經驗(若無則免)。<br>三、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學院    | 碩士班 | 工程<br>管理在職專班 | 500  | 41      |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大學畢業者須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同等學力者應有 3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請上傳工作證明)。</p> | <p>一、審查(6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p>1. 大專畢業成績單</p> <p>2. 自傳</p> <p>3. 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未來進修計畫、英文能力證明等)</p> <p>二、面試(40%)</p> | 不可使用  | <p>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p> <p>二、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p> <p>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系所班</th> <th>(組)代碼別</th> <th>招生名額</th> <th>報考資格及條件</th> <th>考 試 科 目</th> <th>計算機</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機械工程學系</td> <td rowspan="5">碩士班</td> <td rowspan="5">一般生</td> <td>甲組</td> <td>511</td> <td>41</td> <td rowspan="5">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td> <td rowspan="5"> <p>甲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熱力學</p> <p>3. 流體力學</p> </td> <td rowspan="5">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7 名、乙組 27 名、丙組 22 名、丁組 20 名、戊組 19 名。</p> <p>二、研究方向</p> <p>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燃燒學、熱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調、兩相流動學、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度熱流學、生醫熱流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分子動力學、燃料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流體、熱交換器設計、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雷射加工熱質傳遞、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磨潤、微熱流系統、減碳技術、計算流體力學等。</p> <p>乙組(固體力學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複合材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單元法、模擬分析、光纖測量、微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微結構測試分析、微電子構裝等。</p> <p>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樹膠設計、機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綠色設計、TRIZ 綠色創新、仿生設計、品質設計、最佳化設計、計算幾何學、醫學工程、虛擬實境、機電整合設計、機器人機構設計、撈性機構、電腦輔助機械系統分析、機器人系統設計、碰撞人體設計、古機械復原設計、醫療輔助、量測系統設計、致動器設計。</p> <p>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料與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性質、金屬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磨加工、高速硬切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製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射材料加工、微機電系統、智能製造等。</p> <p>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機器人控制、精密機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系統控制、復健工程、強健控制、伺服控制、主動式磁浮控制及應用、系統與合成生物學、工業 4.0 資訊科學等。</p> </td> </tr> <tr> <td>乙組</td> <td>512</td> <td>41</td> <td> <p>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材料力學</p> <p>3. 動力學</p> </td> </tr> <tr> <td>丙組</td> <td>513</td> <td>30</td> <td> <p>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p>3.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td> </tr> <tr> <td>丁組</td> <td>514</td> <td>31</td> <td> <p>丁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材料力學</p> <p>3. 機械製造及材料(加重 100%)</p> </td> </tr> <tr> <td>戊組</td> <td>515</td> <td>24</td> <td> <p>戊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自動控制</p> <p>3. 動力學</p> </td> </tr> </tbody> </table>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機械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11 | 41 |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 <p>甲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熱力學</p> <p>3. 流體力學</p> |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7 名、乙組 27 名、丙組 22 名、丁組 20 名、戊組 19 名。</p> <p>二、研究方向</p> <p>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燃燒學、熱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調、兩相流動學、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度熱流學、生醫熱流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分子動力學、燃料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流體、熱交換器設計、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雷射加工熱質傳遞、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磨潤、微熱流系統、減碳技術、計算流體力學等。</p> <p>乙組(固體力學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複合材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單元法、模擬分析、光纖測量、微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微結構測試分析、微電子構裝等。</p> <p>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樹膠設計、機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綠色設計、TRIZ 綠色創新、仿生設計、品質設計、最佳化設計、計算幾何學、醫學工程、虛擬實境、機電整合設計、機器人機構設計、撈性機構、電腦輔助機械系統分析、機器人系統設計、碰撞人體設計、古機械復原設計、醫療輔助、量測系統設計、致動器設計。</p> <p>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料與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性質、金屬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磨加工、高速硬切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製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射材料加工、微機電系統、智能製造等。</p> <p>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機器人控制、精密機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系統控制、復健工程、強健控制、伺服控制、主動式磁浮控制及應用、系統與合成生物學、工業 4.0 資訊科學等。</p> | 乙組 | 512 | 41 | <p>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材料力學</p> <p>3. 動力學</p> | 丙組 | 513 | 30 | <p>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p>3.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 丁組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11     | 41  |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 <p>甲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熱力學</p> <p>3. 流體力學</p> |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7 名、乙組 27 名、丙組 22 名、丁組 20 名、戊組 19 名。</p> <p>二、研究方向</p> <p>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燃燒學、熱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調、兩相流動學、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度熱流學、生醫熱流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分子動力學、燃料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流體、熱交換器設計、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雷射加工熱質傳遞、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磨潤、微熱流系統、減碳技術、計算流體力學等。</p> <p>乙組(固體力學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複合材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單元法、模擬分析、光纖測量、微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非破壞性檢測、微結構測試分析、微電子構裝等。</p> <p>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樹膠設計、機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綠色設計、TRIZ 綠色創新、仿生設計、品質設計、最佳化設計、計算幾何學、醫學工程、虛擬實境、機電整合設計、機器人機構設計、撈性機構、電腦輔助機械系統分析、機器人系統設計、碰撞人體設計、古機械復原設計、醫療輔助、量測系統設計、致動器設計。</p> <p>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料與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性質、金屬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磨加工、高速硬切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製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射材料加工、微機電系統、智能製造等。</p> <p>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機器人控制、精密機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系統控制、復健工程、強健控制、伺服控制、主動式磁浮控制及應用、系統與合成生物學、工業 4.0 資訊科學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組   | 512     | 41  |   |   |  | <p>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材料力學</p> <p>3. 動力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組   | 513     | 30  |   |   |  | <p>丙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p>3.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專業英文佔 25%)(加重 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組   | 514     | 31  |   |   |  | <p>丁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材料力學</p> <p>3. 機械製造及材料(加重 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戊組   | 515     | 24  |   |   |  | <p>戊組</p> <p>1. 工程數學</p> <p>2. 自動控制</p> <p>3. 動力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化學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br>551 | 100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科系(含雙主修之主系)名稱含“化學工程”或“化工”之科系畢業生(含應屆)限報考甲組。 | 甲組<br>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加重計分50%)<br>2. 化工熱力學<br>3. 化學反應工程<br>4. 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 可使用科目：<br>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br>2. 化工熱力學<br>3. 化學反應工程<br>4. 物理化學<br>5.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65名、乙組5名。<br>二、有關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br><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a> |   |   |
|           |     | 一般生    | 乙組<br>552 |         |  |   |   |   | 7   | 乙組<br>1. 物理化學<br>2. 有機化學<br>3. 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br>4. 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含甲、乙組)到考考生前80%以內】 |
| 資源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61     | 4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工程數學(30%)<br>2. 工程地質(30%)<br>3. 土壤力學(30%)<br>4. 英文(A)(10%)<br>註：工程數學包括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矩陣、傅列級數。<br>乙組<br>1. 熱力學(45%)<br>2. (1)資源處理(2)物理化學(3)材料科學導論(任選一科)(45%)<br>3. 英文(A)(10%)<br>丙組<br>1. 經濟學(30%)<br>2. 統計學(30%)<br>3.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30%)<br>4. 英文(A)(10%) | 可使用科目：<br>1. 土壤力學<br>2. 資源處理<br>3. 物理化學<br>4. 材料科學導論<br>5. 經濟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9名、乙組10名、丙組3名<br>二、甲組(資源開發及保育組)研究方向：<br>地質工程：a.地下水工程 b.石油及能源工程 c.岩土工程 d.岩土力學 e.採礦工程 f.地質探勘。<br>三、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組)研究方向：<br>礦物科學與工程：a.陶瓷科學與工程 b.奈米級原料科學與工程<br>資源再生工程：a.資源處理工程 b.資源化技術 c.資源再利用 d.資源環境保護<br>四、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組)研究方向：<br>資源管理：a.能源經濟 b.資源經濟與環境 c.資源再生管理 d.綠色創新管理。<br>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        | 乙組        | 562     |  |   |   |   |   | 19  |
|           |     |        | 丙組        | 563     |  |   |   |   |   | 6   |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570       | 10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物理與化學(各佔50%)<br>2. 材料熱力學<br>3. 材料科學<br>4. 英文(A)【不列入計分，成績須達報名本所到考考生前80%以內】<br><br>※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可使用科目：<br>1. 物理與化學<br>2. 材料熱力學<br>3. 材料科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50名<br>二、請攜帶2B鉛筆及原子筆。<br>三、「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6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br>四、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一般生    | 甲組 581<br>乙組 582<br>丙組 583<br>丁組 584<br>戊組 585 | 38<br>24<br>10<br>15<br>16 | 103<br>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結構學<br>2. 材料力學<br>3. 工程數學<br>乙組<br>1. 土壤力學<br>2. 基礎工程<br>3. 工程數學<br>丙組<br>1. 工程材料學<br>2. 材料力學<br>3. 工程統計<br>丁組<br>1. 材料力學<br>2. 工程數學<br>戊組<br>1. 營建管理<br>2. 工程經濟<br>3. 工程統計 | 可使用科目：<br>1. 結構學<br>2. 材料力學<br>3. 工程統計<br>4. 工程經濟<br>5. 工程數學<br>6. 工程材料學<br>7. 土壤力學<br>8. 基礎工程<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4 名、乙組 16 名、丙組 6 名、丁組 9 名、戊組 9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結構工程<br>乙組：大地工程<br>丙組：交通工程<br>丁組：結構材料<br>戊組：工程管理<br>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br>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
|            | 在職專班   | 586  | 18                         |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面試：(50%)<br>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自傳<br>2. 研究計畫<br>3. 工作年資紀錄<br>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一般生    | 甲組 601<br>乙組 602                               | 25<br>21                   | 46<br>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水文學 (40%)<br>2. 流體力學 (30%)<br>3. 工程數學 (30%)<br>乙組<br>1. 流體力學 (50%)<br>2. 工程數學 (50%)   | 可使用科目：<br>1. 水文學<br>2. 流體力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4 名、乙組 13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水資源工程<br>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br>三、甲、乙組正取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   |
|            | 在職專班   | 603  | 10                         |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3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大專成績單<br>2. 自傳<br>3. 研究計畫<br>4. 工作證明<br>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br>二、面試(50%)       | ※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 一般生    | 28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br>1. 海洋學概論 (50%)<br>2. 英文 (A) (50%)<br>二、面試 (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br>二、海洋學概論內容包含：物理、化學、地質及生物。<br>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 5 日內寄出，以做為面試輔助資料：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自傳) 3.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至多 3 件(如推薦信、研究論文、語文能力、獎勵等)。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 工程科學系      | 一般生         | 甲組 611 | 9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可使用科目：<br>1. 電子電路<br>2. 熱力學<br>3. 工程力學<br>4. 材料力學<br>5. 流體力學<br>6. 控制系統<br><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2名、乙組15名、丙組8名、丁組6名、戊組6名、己組3名。<br><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br>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機器人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br>丙組：(奈米生醫光電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光電工程、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br>丁組：(應用力學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br>戊組：(應用力學熱流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br>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   |    |
|            |             | 乙組 612 |            |                                 | 25   |   |   | 乙組  |    |
|            |             | 丙組 613 |            |                                 | 13   |   |   | 丙組  |    |
|            |             | 丁組 614 |            |                                 | 14   |   |   | 丁組  |    |
|            |             | 戊組 615 |            |                                 | 15   |   |   | 戊組  |    |
|            |             | 己組 616 |            |                                 | 5  |   |   | 己組  |    |
|            | 在職專班        | 甲組 618 | 17         | 4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至少2年(含)以上(請附證明)。 | 一、審查(6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自傳<br>2. 讀書計劃<br>3. 工作心得<br>4. 相關表現(如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創作、發明、著作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br><br>二、面試(40%)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授課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資訊網路學程<br>乙組：光電、半導體與系統構裝學程<br>丙組：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學程<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研究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   |    |
|            |             | 乙組 619 | 17         |                                 |  |   |   | 乙組  |    |
|            |             | 丙組 61A | 14         |                                 |  |   |   | 丙組  |    |
|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甲組 621 | 4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可使用科目：<br>1. 流體力學<br>2. 動力學<br>3. 造船原理<br>4. 輪機工程<br>5. 自動控制<br>6. 電子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6名、乙組7名、丙組6名、丁組8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流體力學、黏性流體、波浪發電、水中聲學、熱交換器、能源工程。<br>乙組：結構可靠度分析、結構振動、疲勞強度、微感測器、非破壞檢測。<br>丙組：船舶設計、造機設計、推進系統、耐海性與操縱性、水下載具、輪機工程。<br>丁組：機電控制、光機電系統、強健控制、電力系統、虛擬儀控、噪音控制、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再生能源。 |    |
|            |             |        | 在職生 乙組 622 |                                 |  | 12  |   |   | 乙組 |
|            |             |        | 在職生 丙組 623 |                                 |  | 9   |   |   | 丙組 |
| 在職生 丁組 624 |             |        | 15         |                                 |  | 丁組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51                          | 9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8 名、乙組 8 名、丙組 13 名、丁組 15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組):能源工程、奈米科技、燃燒、推進、電子熱傳、火箭工程、雷射光學量測、三維快速原型與生醫工程<br>乙組(結構與材料組):結構動力、複合材料、智慧結構材料、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與微奈米結構材料<br>丙組(控制與導航組):數位控制系統、精密運動控制、飛具控制、全球定位系統(GPS)、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磁浮系統與人工智慧系統、影像伺服控制<br>丁組(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組):計算/實驗流體力學、微飛行器與微衛星、醫療震波力學、人工心臟與生物晶片、微奈米流體力學<br>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     |        | 乙組  | 652                          |   |  |      |  | 14 | 1. 工程數學<br>2. 熱力學<br>3. 流體力學   |
| 丙組       | 653 |        | 22  | 1. 工程數學<br>2. 自動控制<br>3. 動力學 |   |  |      |  |    |  |
| 丁組       | 654 |        | 24  | 1. 工程數學<br>2. 流體力學<br>3. 熱力學 |   |  |      |  |    |  |
|          |     | 在職專班   | 655 | 14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br>1. 自傳、學經歷、大專成績單正本、創作、專利、發明、獲獎紀錄<br>2. 推薦函二封<br>3. 研讀計劃書。<br>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br>二、面試(50%) | 不可使用 | 一、研究方向<br>航太與維修、機電系統<br>二、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工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百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  |    |  |
| 民航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35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br>2. 民航概論<br>3. 英文(A)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6 名。<br>二、研究方向<br>民航技術、民航管理<br>三、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的實習。<br>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  |
| 環境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在職生    | 甲組  | 671                          | 4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0 名。<br>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br>三、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br>四、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br>五、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br><b>※五、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b>  |    |  |
|          |     |        | 乙組  | 672                          |   |  |      |  | 7  | 1. 工程數學(30%)<br>2. 衛生工程(30%)<br>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30%)<br>4. 英文(A)(10%) |
|          |     | 一般生    | 丙組  | 673                          |   |  |      |  | 2  | 1. 工程數學(30%)<br>2. 流體力學(30%)<br>3. 環境工程概論(30%)<br>4. 英文(A)(10%)      |
|          |     |        | 丁組  | 674                          |   |  |      |  | 20 | 1. 微積分(30%)<br>2. 普通化學(30%)<br>3. 微生物學(30%)<br>4. 英文(A)(10%)         |
|          |     | 一般生    | 674 | 20                           |   |  |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碩士班         | 680    | 2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1)測量學(2)地理資訊系統概論(任選一科)<br>2. (1)線性代數(2)統計學(任選一科)<br>二、面試(40%)(含資料審查)<br>審查資料:<br>1. 大學歷年成績單<br>2. 自傳<br>3. 讀書計畫<br>4.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 | 可使用科目:<br>1. 測量學<br>2. 統計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16名<br>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br>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筆試成績0分者，不予通知面試)<br>四、「測量學」與「地理資訊系統」考試內容，請至系網「招生訊息」處詳閱。<br>五、審查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請註明「108學年度碩士班面試」。 |  |
|                   | 一般生         |        |      |  |   |   |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甲組     | 701  | 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1)工程數學(2)化學反應工程(3)熱力學(任選一科)<br>2. (1)工程力學(2)流體力學(3)材料科學(任選一科)<br>乙組<br>1. 工程數學<br>2. (1)電子學(2)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br>丙組<br>1. 生理學<br>2. 解剖學 | 可使用科目:<br>1. 工程力學<br>2. 流體力學<br>3. 材料科學<br>4. 化學反應工程<br>5. 電子學<br>6. 熱力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8名、乙組8名、丙組4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建工程、細胞力學、生醫晶片<br>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br>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                      |
|                   |             | 乙組     | 702  | 15   |   |   |  |  |
|                   |             | 丙組     | 703  | 11   |   |   |  |  |
|                   |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 一般生    | 704  |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英文(B)<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3名<br>二、研究方向:歡迎商管、設計、理工、臨床與法規等相關背景，有志於醫療器材商品化及國際化之學員報考。學員將有機會與國際學生團隊，進行由創新醫材設計開發至國際行銷法規之跨領域整合研究。<br>三、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筆試通過者請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將備審資料寄達本系，面試須知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掛號郵寄當事人。                 |
|                   |             |        | 15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英文(B)<br>2. (1)統計學(2)水文學(3)土壤力學(任選一科)<br>二、面試(40%)(含資料審查)<br>審查資料:<br>1. 大學歷年成績單<br>2. 自傳<br>3. 讀書計畫<br>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5名。<br>二、研究方向:自然災害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br>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審查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br>五、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位論文須用英文撰寫。 |
|                   |             |        | 21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br>2. 熱力學<br>3. 科技英文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6名<br>二、研究方向<br>太陽熱能工程、生質能源工程、風能工程、海洋能源工程<br>太陽光電工程、燃料電池系統設計、能源工程、建築節能、儲能科技、潔淨燃燒技術。<br>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br>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
|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5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英文(B)<br>2. (1)統計學(2)水文學(3)土壤力學(任選一科)<br>二、面試(40%)(含資料審查)<br>審查資料:<br>1. 大學歷年成績單<br>2. 自傳<br>3. 讀書計畫<br>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5名。<br>二、研究方向:自然災害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等相關領域之防災科技與管理。<br>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審查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起5日內寄至本系。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br>五、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位論文須用英文撰寫。 |
|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一般生    | 21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工程數學<br>2. 熱力學<br>3. 科技英文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6名<br>二、研究方向<br>太陽熱能工程、生質能源工程、風能工程、海洋能源工程<br>太陽光電工程、燃料電池系統設計、能源工程、建築節能、儲能科技、潔淨燃燒技術。<br>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br>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21     | 1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工程數學<br>2. 電子學<br>3. (1) 電子材料概論(含材料科學)(2) 電磁學(任選一科)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3 名、乙組 23 名、丙組 24 名、丁組 51 名、戊組 21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電子材料及元件<br>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br>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br>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br>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br><b>※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b>   |
|            |     |        | 乙組   | 522     | 33  |   | 乙組   | 1. 工程數學<br>2. 電子學<br>3. 控制系統(含控制工程、線性系統)  |   |
|            |     |        | 丙組   | 523     | 34  |   | 丙組   | 1. 工程數學<br>2. 電路學<br>3. 電力工程(含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力系統)   |   |
|            |     |        | 丁組   | 524     | 73  |   | 丁組   | 1. (1) 工程數學 (2) 離散數學(任選一科)<br>2. 電子學<br>3. (1) 計算機組織 (2) 資料結構(任選一科)                             |   |
|            |     |        | 戊組   | 525     | 32  |   | 戊組   | 1. 工程數學<br>2. 電子學<br>3. (1) 電儀表學 (2) 計算機組織(任選一科)  |   |
|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526  | 2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請附工作證明) | 一、筆試(30%)：<br>電機與控制概論(含電機概論與控制系統)<br>二、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含工作年資、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等、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創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br>2. 自傳<br>3. 研究計畫<br>4.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br>三、面試(30%)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控制、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儀器系統<br>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筆試成績 0 分者，不予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br>四、學雜費基數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皆按學校標準收費。<br>五、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為原則。 |   |   |
|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41     | 5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1)離散數學(2)線性代數(任選一科)<br>2.計算機組織與作業系統<br>3.資料結構(含演算法)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4 名、乙組 27 名、丙組 6 名、丁組 3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資訊與系統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電腦動畫、多媒體網路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br>乙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br>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微波/毫米波射頻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br>丁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br><b>※三、考試科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b> |
|            |     |        | 乙組   | 542     | 45  |   | 乙組   | 1. 通信數學(僅含線性代數、機率)(42.5%)<br>2. 通信系統(僅含類比通信、數位通信、訊號與系統)(42.5%)<br>3. 通訊工程英文(含中英、英中翻譯及文法改錯)(15%) |   |
|            |     |        | 丙組   | 543     | 9   |   | 丙組   | 1. 電磁學及電磁波(37.5%)<br>2. 電子學(37.5%)<br>3. 電磁數學(僅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複變)(25%)                              |   |
|            |     |        | 丁組   | 544     | 5   |   | 丁組   | 1. 工程數學(25%)<br>2. 電子學(25%)<br>3. 電磁場與波(含靜電磁場、麥斯威爾方程式、傳輸線、平面波、波導)(50%)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 甲組     | 7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5名，丙組9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機資整合):雲端製造資資訊系統、機械智能化、智能工廠、工業物聯網。<br>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製造管理、生產力分析、數據科學/資料探勘、供應鏈管理、精實生產/豐田模式、虛擬量測、作業研究<br>丙組(資訊應用):知識工程與管理、智能商務、企業電子化、人工智慧應用(醫療與健康、智慧自動化系統)、機器人科技(無人飛機、醫療與工業機手臂)、智能計算(精準位、駕駛輔助系統)、系統安全(智慧家庭、災難警告資訊)<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br>四、各組相關資訊及分組師資請參閱本所網頁(附件七)。 |           |   |
|                | 乙組     | 712  |  | 10         |  |  | 28        | 甲組<br>1. 工程數學(50%)<br>2. 自動控制(50%)  |
|                | 丙組     | 713  |  | 14         |  |  | 14        | 乙組<br>1. 統計方法 (50%)<br>2. 生產管理 (50%)<br>丙組<br>1.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50%)<br>2. 程式設計(含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50%)<br>二、面試(40%) |
|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課程   | 碩士班    | 一般生  | 07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530  | 5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課程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3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
| 資訊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690  | 11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 醫學資訊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27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 | 請詳閱本簡章第7頁--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建築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591     | 13   | 一、筆試(60%)：<br>乙組<br>1. 設計理論(80%)<br>2. 英文 (B) (20%)<br>丙組<br>1. 都市設計 (80%)<br>2. 英文 (B) (20%)<br>丁組<br>1. 建築歷史與保存概論 (80%)<br>2. 英文 (B) (20%)<br>戊組<br>1. 建築結構力學(80%)<br>2. 英文 (B) (20%)<br>己組<br>1. 建築工程與管理(80%)<br>2. 英文 (B) (20%)<br>庚組<br>1. 建築物理及設備(80%)<br>2. 英文 (B) (20%)<br>二、面試(40%) | 可使用科目：<br><b>建築結構力學</b><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3 名、乙組 5 名、丙組 5 名、丁組 4 名、戊組 5 名、己組 5 名、庚組 6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建築設計<br>乙組：設計運算與數位製造<br>丙組：環境規劃<br>丁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br>戊組：建築結構<br>己組：建築工程與管理<br>庚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br>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面試時須檢送下列資料以為輔助審查資料：<br>大專歷年成績單、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工作經歷、研究計畫書、自傳、報告、論文著作等)。<br>五、 <b>甲組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丙、丁組三組依序遞補</b> (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丁組遞補)。 |
|        |     |        | 乙組   | 592     | 10   |  |   |  |
|        |     |        | 丙組   | 593     | 9  |  |   |  |
|        |     |        | 丁組   | 594     | 8  |  |   |  |
|        |     |        | 戊組   | 595     | 9  |  |   |  |
|        |     |        | 己組   | 596     | 9  |  |   |  |
|        |     |        | 庚組   | 597     | 12   |  |   |  |
| 建築學系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598  | 13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工作單位證明文件) | 一、筆試(30%)：<br>以下四科任選一科<br>1. 建築構造<br>2. 營建管理<br>3. 建築環境控制<br>4. 環境計畫<br>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br>1. 審查申請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br>2. 歷年成績單<br>3. 推薦函二封<br>4. 作品集或論文、著作等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須表明所參與的部分)<br>5. 研究計畫書<br>三、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br>四、本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
| 都市計劃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631     | 32   | 一、面試 (40%)<br>二、筆試 (60%)：<br>甲組<br>1. 都市計劃概論 (50%)<br>2. 規劃分析方法 (5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23 名、乙組 12 名<br>二、研究方向：「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規劃設計與模擬資訊科技」等五大領域。<br>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以下資料須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日內寄至本系：大專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 2 封(格式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及其他可代表個人學業表現、研究經驗之作品、論文、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供輔助審查。<br>五、申請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乙組   | 632     | 12   |  |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與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br>在職生 | 甲組<br>261 | 1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英文 (B) (20%)<br>2. 創意設計 (40%)<br>3. 品牌與行銷企劃 (40%)<br>乙組<br>1. 英文 (B) (20%)<br>2. 創意設計 (40%)<br>3.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40%)<br>丙組<br>1. 英文 (B) (20%)<br>2. 創意產業概論 (40%)<br>3. 企劃實務 (40%)<br>二、面試(含資料審查)(全部英語面試)(40%)<br>(1) 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br>(2) 個人基本資料<br>(3) 大專成績單<br>(4)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2名、丙組3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br>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br>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br>三、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採全英語授課。<br>四、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br>六、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   |
|           |     | 一般生        | 乙組<br>262 |         |  |   |  |  | 4   |
|           |     | 在職生        | 丙組<br>263 |         |  |   |  |  | 5   |
|           |     | 一般生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工業設計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br>641 | 3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工業設計 (40%)<br>2. (1)設計方法<br>(2)統計方法<br>(任選一科)(40%)<br>3. 英文 (B) (20%)<br>乙組<br>1. 工業設計 (40%)<br>2. 人因與統計(40%)<br>3. 英文 (B) (20%)<br>丙組<br>1. 工業設計 (40%)<br>2. (1)設計方法 (2)工程力學(含應用力學和材料力學) (3)電腦輔助設計概論<br>(任選一科)(40%)<br>3. 英文 (B) (20%)<br>丁組<br>1. 工業設計(40%)<br>2. 感性與認知理論(40%)<br>3. 英文 (B) (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8名、丙組3名、丁組6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策略設計<br>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br>丙組：協同設計<br>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br>三、 <b>工業設計：應考半天，考生需自備設計工具。</b><br>四、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12學分。<br>五、學士學位為設計相關，但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6學分。<br>六、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 |   |
|           |     | 一般生        | 乙組<br>642 |         |  |   |  |  | 12  |
|           |     | 一般生        | 丙組<br>643 |         |  |   |  |  | 6   |
|           |     | 一般生        | 丁組<br>644 |         |  |   |  |  | 8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碩士班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      | 645     | 12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筆試：工業設計(30%)<br>二、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個人資料<br>2. 自傳<br>3. 工作經驗<br>4. 專業特殊表現<br>5. 研究計畫<br>三、面試(35%)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學雜費基數依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br>碩士班         | 11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科技與藝術 (20%)<br>二、作品、資料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個人基本資料。<br>(2)大專畢業成績單(須為正本)。<br>(3)碩士學位創作展演計劃書(以A4直式規格，字體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創作展演之目標、創作展演之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br>(4)作品書面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及相關電子檔(例如：影片、電腦程式等)。<br>(5)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例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br>三、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4名。<br>二、筆試與作品、資料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三、 <b>作品、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上傳。</b><br>四、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考試以創作公開展演方式進行。  |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 在職專班 (IMBA)<br>碩士班 | 甲組<br>191 | 15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大專畢業成績單<br>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br>3.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br>4.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br>二、面試(50%)  | 不可使用 | 一、甲組：上課地點在台南。<br>乙組：上課地點在台北，但每門課程原則上安排3次回校本部上課。<br>二、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三、 <b>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b>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b>(面試時間詳附件(三))</b>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br>五、本所相關先修課程及其他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br>六、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 | 一般生<br>碩士班<br>在職生  | 220       | 22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有2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br>二、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須有1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 一、筆試(30%)：管理實務<br>二、審查(35%)：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個人基本資料、重要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入學動機目的與求學計畫(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專用資料表)。<br>2.個人最高學歷影本、修業成績單總表及專業或語文證照資料各一份等。<br>3.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等，無則免上傳)。<br>三、面試(35%)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6名<br>二、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br>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br>四、 <b>本學程每學分伍仟元</b> ，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五、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b>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b><br>六、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會計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4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財務會計學<br>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br>3. 審計學<br>4. 英文 (B)             | 可使用科目：<br>1. 財務會計學<br>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br>3. 統計學<br><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6 名、乙組 4 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會計理論與財務應用<br>乙組：資訊科技在會計與商業上之應用。<br>三、乙組非會計系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之主科先修課程通過，方可畢業，請參閱本系網頁規定：<br><a href="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g/2">http://www.acc.ncku.edu.tw/courses/g/2</a><br>四、甲乙組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br>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乙組   |         |  |  |  |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740  | 2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經濟學 (25%)<br>2. 財務管理 (30%)<br>3. 統計學 (25%)<br>4. 英文 (B) (20%) | 可使用科目：<br>1. 財務管理<br>2. 統計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br>※請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 14 名。<br>二、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學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br>三、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壹萬元。<br>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     |        | 甲組   |         |  |  |  |  |
| 在職專班    | 在職生 | 乙組     | 21   | 50      |  |  | 一、授課時間：以平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研究所方向：<br>甲組：財務理論與實務應用<br>乙組：會計理論與實務應用<br>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br>四、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1.5 倍。(四捨五入)<br>五、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六、甲組錄取生大學(專)未取得初級會計學者，乙組錄取生未取得中級會計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可畢業。 |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 統計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75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統計學 (加重 50%)<br>2. 數理統計 (含機率概論)<br>3. 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br>二、研究方向以應用統計為主，理論統計為輔。應用統計分工業、商業及生物三個學群。<br>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期，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br>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761 | 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統計學 (45%)<br>2. 作業研究 (45%)<br>3. 英文 (B) (10%)  | 可使用科目：<br><b>統計學</b><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5 名。<br>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乙、甲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甲組遞補)。<br>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br>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        | 乙組 762 | 8       |  |   |                                  |  | 42 | 乙組<br>1. 統計學 (45%)<br>2. 生產與作業管理 (45%)<br>3. 英文 (B) (10%) | ※請自備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           |     |        | 丁組 764 | 25      |  |   |                                  |  |    |   |                        |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765    | 43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 2 年(含)以上。(請附 2 年以上工作證明) | 一、面試：(50%)<br>二、審查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br>1. 大專畢業成績單<br>2. 自傳 (對工業與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br>3. 工作相關資料 (年資、證照、表現等)<br>4. 研究計畫書<br>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br>四、推薦函至多 2 封(選繳)，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771 |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br>1. 管理資訊系統 (45%)<br>2. 計算機概論 (45%)<br>3. 英文 (B) (1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 16 名。<br>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br>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可畢業。<br>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                        |
|           |     |        | 乙組 772 | 6       |  |   |                                  |  | 28 | 乙組<br>1. 計算機概論 (45%)<br>2. 資料結構 (45%)<br>3. 英文 (B) (10%)  |                        |
|           |     |        | 丙組 773 | 16      |  |   |                                  |  |    |   |                        |

| 系所班             |     | (組)<br>代碼別 | 招生<br>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企業<br>管理<br>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781     | 1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英文(B)(10%)<br>2. 經濟學(45%)<br>3. 管理學(45%)<br>乙組<br>1. 英文(B)(10%)<br>2. 經濟學(45%)<br>3. 統計學(45%)<br>丙組<br>1. 英文(B)(10%)<br>2. 經濟學(45%)<br>3. 微積分(45%)<br>二、面試(40%)  | 不可<br>使用   | 一、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
|                 |     |            | 乙組       | 782     | 17      |   |  |  |  |
|                 |     |            | 丙組       | 783     | 17      |   |  |  |  |
|                 |     |            |          | 52      |         |   |  |  |  |
|                 | 碩士班 | 在職專班       | MBA      | 785     | 3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相關工作年資2年以上。(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 | 一、筆試(50%)<br>管理學<br>二、審查(30%) <b>(面試當日繳交)</b><br>(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br>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br>2.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br>3. 專業工作成就<br>(1)個人職務及表現<br>(2)獲獎記錄<br>(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br>(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br>(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br>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br>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br>3. 相關之特殊表現<br>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br>三、面試(20%) | 不可<br>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 <b>每學分肆仟陸佰伍拾元</b> ，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b>※三、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上傳。</b><br>四、筆試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審查及面試，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 |
| 國際<br>企業<br>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791     | 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經濟學(40%)<br>2. 統計學(40%)<br>3. 英文(B)(20%)<br>乙組<br>1. 經濟學(40%)<br>2. 管理學(40%)<br>3. 英文(B)(20%)<br>二、面試(40%)  | 可使用科目：<br><b>統計學</b><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b>※請自備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b> |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10名。<br>二、甄試生缺額由一般生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br>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四、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
|                 |     |            | 乙組       | 792     | 5       |   |  |  |  |
|                 |     |            | 丙組       | 793     | 10      |   |  |  |  |
|                 |     |            |          |         | 20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交通管理科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3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1. 英文 (B)<br>2. (1)經濟學(2)統計學 (任選一科)<br>3. 運輸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17 名。<br>二、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br>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第三個缺額由丙組遞補)。<br>四、乙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 5 頁以內之自傳(含對交通管理之認識與研究方向)。<br>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
|         |        |      |         |   | 乙組  | 一、筆試 (70%)<br>1. 英文 (B)<br>2. 經濟學<br>3. (1)統計學(2)微積分 (任選一科)                    |   |   |
|         |        |      |         |   | 丙組  | 二、面試 (30%)<br>(請參閱備註四)   |   |   |
|         |        |      |         |   | 丁組  | 1. 英文 (B)<br>2. (1)微積分(2)統計學 (任選一科)<br>3. 計算機概論                                |   |   |
|         |        | 在職專班 | 25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審查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大專畢業成績單<br>(2)工作相關資料(年資、證照、表現等)<br>(3)研究計畫書<br>(4)自傳<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br>二、面試 (5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br>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電信管理、郵政管理、服務科學、觀光休閒暨其他管理相關領域。<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   |
| 電信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甲組  | 一、筆試(70%)<br>1. 英文 (B)<br>2. 經濟學<br>3. 管理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丙組 5 名。<br>二、研究方向<br>1. 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br>2. 電信事業經營管理<br>3. 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br>4. 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br>三、甄試生缺額由甲、乙組依序遞補(即第一個缺額由甲組遞補；第二個缺額由乙組遞補)。<br>四、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五、甲、乙組前來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歷年成績單及自傳(5頁以內)。<br>六、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
|         |        |      |         |   | 乙組  | 一、筆試(70%)<br>1. 英文 (B)<br>2. (1)統計學(2)線性代數 (任選一科)<br>3. (1)電腦網路概論(2)通訊導論(任選一科) |   |   |
|         |        |      |         |   | 丙組  | 二、面試 (30%)<br>(請詳閱備註五)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 一般生       | 甲組     | 251     | 7  | 一、筆試：(70%)<br>甲組<br>1. 運動生理學(60%)<br>2. 運動健康促進概論(30%)<br>3. 英文(B)(10%)<br>乙組<br>1. 運動生物力學(90%)<br>2. 英文(B)(10%)<br>丙組<br>1. 休閒與遊憩概論(45%)<br>2. 運動管理(45%)<br>3. 英文(B)(10%)<br>二、面試：(30%)<br>(面試含研究計畫及專業論文評析)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3名、丙組2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健康管理組<br>乙組：運動科技產業組<br>丙組：休閒管理組<br>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br>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            |           | 乙組     | 252     | 5  |   |  |  |  |
|            |           | 丙組     | 253     | 4  |   |  |  |  |
|            |           | 16     |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  |  |  |
| 碩士班        |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 | 碩士在職專班 | 254     | 20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br>2. 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br>3. 研究計畫。<br>4. 繳交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曾參加之進修及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證明文件(GMAT、TOEFL、TOEIC、全民英檢、IELTS)等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br>5. 在職證明文件1份。<br>二、面試(5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運動科技產業、健康管理、休閒管理<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每學分肆仟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
| 數據科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090    | 8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統計學(含迴歸分析)<br>2.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5名。<br>二、研究方向以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為主，並應用於各類大數據分析中。<br>三、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試科目   | 計算機   | 備註  |  |   |
|---------------|------------|------|---------|--|---|---|--|---|
|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碩士班<br>一般生 | 820  | 2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生物化學(60%)<br>2. (1)有機化學<br>(2)分子生物學<br>(任選一科)(4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7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
| 生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br>一般生 | 830  | 2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1)生理學(2)細胞及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50%)<br>2. 生命科學(5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4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   |
| 藥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br>一般生 | 840  | 2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英文(B)(20%)<br>2. (1)分子生物學(2)藥理學(3)生物化學(任選一科)(各佔8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4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碩士班<br>一般生 | 甲組   | 851     | 2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90%)<br>2. 英文(B)(10%)<br>乙組<br>1.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br>2. 英文(B)(10%)<br>丙組<br>1. (1)微生物學(2)免疫學(3)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br>2. 英文(B)(10%)<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4名、乙組1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則比面試成績。成績再相同時，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三、研究方向<br>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br>乙組：寄生蟲學<br>丙組：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寄生蟲學 |
|               |            | 乙組   | 852     | 2  |   |   |  |   |
|               |            | 丙組   | 853     | 1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 一般生<br>甲組  | 861  | 13      | 甲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藥學士學位者，或藥學相關之同等學力者。<br>乙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藥學及醫、理、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調劑學(含臨床藥學)(50%)<br>2. 藥理學(25%)<br>3. 生理學(25%)<br><br>乙組<br>(一)(二)(三)任選一組合<br>(一)1. 藥劑學(含生物藥劑學)(50%)<br>2. 藥理學(50%)<br>(二)有機化學(100%)<br>(三)生物化學(10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3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臨床藥學組<br>乙組：藥物科技組<br>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四、面試時須備自傳、學業成績單等各2份文件(1份正本，1份影本)。上述文件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則於學校筆試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站。  |   |
|              | 一般生<br>乙組  | 862  |         |   |   |   |   | 5 |
| 環境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br>甲組  | 871  | 23      | 甲、乙、丙組：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丁組：限由醫學系、中醫、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或於前述學系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一、筆試(60%)：<br>甲組<br>1. (1)工業衛生(2)環境衛生(任選一科)(35%)<br>2. (1)作業環境測定(2)環境化學(任選一科)(35%)<br>3. 英文(B)(30%)<br>乙組<br>1. (1)毒理學(2)普通化學(3)細胞生物學(任選一科)(35%)<br>2. (1)生物化學(2)化學儀器分析(任選一科)(35%)<br>3. 英文(B)(30%)<br>丙組<br>1. (1)生物統計(2)機率與統計(任選一科)(35%)<br>2. (1)流行病學(2)微積分(3)生物學(任選一科)(35%)<br>3. 英文(B)(30%)<br>丁組<br>1. 臨床醫學(35%)<br>2. 應用流行病學概論(35%)<br>3. 英文(B)(30%) | 可使用科目：<br>1. 生物統計<br>2. 機率與統計<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br>※請自備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4組名、丙組2名、丁組1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工業與環境衛生<br>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br>丙組：流行病學<br>丁組：職業醫學<br>三、筆試通過者須再參加面試，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四、面試時須具備自傳一篇(1500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br>五、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br>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   |
|              | 一般生<br>乙組  | 872  |         |   |   |   |   | 8 |
|              | 一般生<br>丙組  | 873  |         |   |   |   |   | 4 |
|              | 一般生<br>丁組  | 874  |         |   |   |   |   | 2 |
| 分子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br>在職生 | 890  | 1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分子生物學(70%)<br>2. 英文(B)(30%)<br>二、面試(40%)<br><b>(面試成績低於50分者，不予錄取)</b>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0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四、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分醫所網頁)  |   |



| 系所班               |     | (組)<br>代碼別 | 招生<br>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碩士班 | 910        | 20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 <u>在職生</u> 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醫檢工作經驗2年以上(檢具證明，面試時繳驗。)者。 | 一、筆試(60%)：<br>(1)分生與細胞生物<br>(2)檢驗醫學<br>(任選一科)<br><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14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1.成績單一份2.推薦信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規定之格式3.自傳(含個人簡歷)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5.在職生須附2年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於面試三日前寄達本系。<br>三、第一名提供獎學金。(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
|                   | 在職生 |            | 2        |   |   |      |  |
| 行為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880        | 9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臨床心理學基礎(50%)<br>2.臨床心理學應用(含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50%)<br><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1名。<br>二、研究方向<br>臨床心理學(需實習)<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br>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五、錄取後若於大學學程中，未修畢專業心理學24學分、統計學相關3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提出學位考試。<br>六、僅招收臨床心理學組，不招收行為神經科學組。 |
|                   | 一般生 |            |          |   |   |      |  |
|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碩士班 | 36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公共衛生學<br>(2)食品科學(含食化和加工)<br>(3)生物化學<br>(任選一科)<br><br>二、面試(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9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四、面試時須具備自傳一篇(1500字以內)，自傳寄達方式與面試時間於筆試放榜後公佈在本所網頁。<br>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br>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
|                   | 在職生 |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
|--------|--------|------|---------|--|---|------|---|-----|---|----|--|
| 護理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23      |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不含應屆畢業生)及護理師證書，並有護理實務或護理臨床實習教學經驗1年以上者。其中丁組報考者，工作場所所在衛生局、學校、工廠亦可。<b>(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b></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持有國內護理師證書並具三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者<b>(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b>。</p> <p>三、戊組須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現職為小組長或行政主管或品管、資訊、研究、管理等相關專責護理師者或對護理行政管理有興趣者。<b>(檢具證明，於面試時繳驗)</b></p> | 一、筆試(60%)：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2名、丙組3名、丁組3名、戊組2名。</p> <p>二、研究方向<br/>甲組：成人護理組<br/>乙組：精神衛生護理組<br/>丙組：產兒科護理組<br/>丁組：社區護理組<br/>戊組：護理行政組</p> <p>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之資格及人數為各組取各該組筆試成績較高者之招生名額三倍人數。</p> <p>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五、面試所需審查資料：1. 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證明) 3. 護理師證書 4. 臨床經驗服務證明<b>(請詳見報考資格及條件，不符時取消報考資格)</b> 5. 現職服務證明(僅在職生繳交) 6. 自傳(請用A4紙張書寫，八百字之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臨床精進潛能、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加分等)。 8. 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頁詳見附件七)。</p> <p>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七、錄取為一般生者，原則上於入學後，由學系提供獎學金協助教學實務，以強化臨床與教學之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處理應變能力。</p> |     |   |    |  |
|        |        | 在職生  |         |  | 甲組  |      |   | 901 | 7 | 甲組 | 1. 成人護理學(40%)<br>2. 英文(B)(30%)<br>3. 生理學(30%)    |
|        |        | 在職生  |         |  | 乙組  |      |   | 902 | 4 | 乙組 | 1. 精神衛生護理學(40%)<br>2. 英文(B)(30%)<br>3. 護理研究(30%) |
|        |        | 在職生  |         |  | 丙組  |      |   | 903 | 6 | 丙組 | 1. 產兒科護理學(40%)<br>2. 英文(B)(30%)<br>3. 護理研究(30%)  |
|        |        | 在職生  |         |  | 丁組  |      |   | 904 | 4 | 丁組 | 1. 社區護理學(40%)<br>2. 英文(B)(30%)<br>3. 護理研究(30%)   |
|        |        | 在職生  |         |  | 戊組  |      |   | 905 | 2 | 戊組 | 1. 護理行政(50%)<br>2. 英文(B)(30%)<br>3. 護理研究(20%)    |
| 物理治療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14      |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 <p>一、筆試(60%)</p> <p>1. 英文科學文獻閱讀(40%)</p> <p>2. 物理治療基礎與臨床科學(60%)</p> <p>二、面試(含資料審查)(40%)<br/><b>(成績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b></p> | 不可使用 | <p>一、含甄試名額11名。</p> <p>二、研究方向(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p> <p>1. 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br/>2. 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br/>3. 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br/>4. 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p> <p>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大專成績單一份(含排名) 3. 面試資料表 4. 工作服務證明(現職工作證明於錄取後補繳，應屆畢業生免)於面試三日內寄達本系。</p> <p>四、推薦函、面試資料表請用本系規定格式，需要者請逕行至系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p>  |     |   |    |  |

| 系所班         |     |     | (組)<br>代碼別 | 招生<br>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 算 機 | 備 註   |
|-------------|-----|-----|------------|----------|--|---|-------|---|
| 職能治療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93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1)臨床生理職能治療學<br>(2)臨床心理職能治療學<br>(3)臨床兒童職能治療學<br>(任選一科)(80%)<br>2. 英文 (B) (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4名。<br>二、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             |     | 一般生 | 930        | 7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1. (1)臨床生理職能治療學<br>(2)臨床心理職能治療學<br>(3)臨床兒童職能治療學<br>(任選一科)(80%)<br>2. 英文 (B) (2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4名。<br>二、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95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br>1. 公共衛生學(50%)<br>2. 選考 (二選一) (50%)<br>(1)社會科學概論<br>(2)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br><br>二、面試 (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7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資料寄達本所。<br>三、審查資料如下：<br>1. 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br>2. 大專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br>3. 自傳<br>4. 研究計畫書<br>5. 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br>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br>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br>五、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收，地址：704台南市勝利路138號。<br>六、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
|             |     | 一般生 | 95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br>1. 公共衛生學(50%)<br>2. 選考 (二選一) (50%)<br>(1)社會科學概論<br>(2)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br><br>二、面試 (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7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資料寄達本所。<br>三、審查資料如下：<br>1. 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br>2. 大專歷年成績單 (含排名)<br>3. 自傳<br>4. 研究計畫書<br>5. 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br>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br>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以筆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br>五、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收，地址：704台南市勝利路138號。<br>六、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
|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940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br>1. 科學英文 (50%)<br>2. (1)生物化學<br>(2)細胞生物學<br>(3)生理學<br>(任選一科) (50%)<br>二、面試 (40%)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6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三、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口腔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br>961 | 一、甲、丙組須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乙組限大學牙醫學系畢業。<br>三、報考在職者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全職服務工作證明，且須經工作單位主管認可者。         | 一、筆試(60%)：  |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3名、丙組1名。<br>二、研究方向<br>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br>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br>丙組：醫療器材組<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br>面試所需準備資料一式三份：<br>1.大學歷年成績單<br>2.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br>3.自傳(格式不拘)<br>4.進修計畫書<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br>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br>五、本所將提供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同學第一學期獎學金。 |  |
|         |     | 在職生    |           |  | 6   | 甲組  |      |  | 1.英文(B)(20%)<br>2.生物化學(80%)  |
|         |     | 一般生    | 乙組<br>962 |  | 5   | 乙組  |      |  | 1.口腔解剖學(30%)<br>2.(1)牙體復形學(2)口腔外科學(3)補綴學(4)齒顎矯正學(5)兒童牙科(任選一科)(70%) |
|         |     | 在職生    |           |  | 3   | 丙組  |      |  | 1.英文(B)(20%)<br>2.材料科學(40%)<br>3.(1)普通物理學(2)普通化學(任選一科)(40%)        |
|         |     | 一般生    | 丙組<br>963 | 3  | 二、面試(40%)   |     |      |  |  |
| 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br>17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甲組：不限科系背景。(除乙、丙組條件外)<br>乙組：限非醫學學系類之醫藥衛生學門類。<br>丙組：限醫學學系類(如：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 一、筆試(60%)   |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3名、丙組2名。<br>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br>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一週前須將審查書面資料寄到本所，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收，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br>四、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br>五、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br>六、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  |
|         |     |        |           |  | 4   | 甲組  |      |  | 1.老年學概論(30%)<br>2.研究方法與統計(30%)<br>3.社會學(40%)                       |
|         |     |        | 乙組<br>172 |  | 5   | 乙組  |      |  | 1.老年學概論(30%)<br>2.研究方法與統計(30%)<br>3.長期照護與管理(40%)                   |
|         |     | 一般生    | 丙組<br>173 | 4  | 二、面試(40%)(含英文能力測驗及資料審查)<br>資料審查：<br>1.大學歷年成績單<br>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逕行上本所網站下載)<br>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並附相關證明文件)。<br>4.個人研究構想(撰寫內容應包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且字數以1,000字為限)。<br>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個人作品，最多二項)。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一般生           | 340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60%)<br>1. (1) 分子生物學<br>(2) 生命科學<br>(3) 生物化學<br>(任選一科)(70%)<br>2. 英文(B)(30%)<br>二、面試(40%)<br><b>(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b>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9名。<br>二、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br>三、面試3日前：<br>(一)將下列審查資料寄至本所：<br>1. 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br>2. 大專歷年成績單。<br>3. 履歷(含個人學歷、自傳、曾參與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br>(二)準備5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7張，以電子郵件回傳。<br>四、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序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br>五、第一名提供1學年獎學金。<br>六、審查資料收件人：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收，地址：704台南市北區小東路35號門診大樓7樓。 |
|         | 在職專班          | 341  | 1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並有於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之資歷至少2年。(請附工作證明)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br>(1)大學畢業證書<br>(2)大學歷年成績<br>(3)推薦函二封(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br>(4)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br>(5)研究計畫書<br>(6)其他可供參考資料<br>二、面試(50%) <b>(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b> |  |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b>(面試時間詳附件(三))</b> 。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br>二、面試3日前，準備5分鐘簡報自我介紹(包括研究動機)，張數至多7張，以電子郵件回傳。<br>三、學費雜費基數比照醫學院一般生收費，惟每學分費伍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周末為原則。   |
|         |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專班 | 100     | 11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2年(含)以上。(請檢附工作證明，報名時上傳)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br>1. 個人學經歷、著作、創作<br>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3. 自傳<br>4. 研究計畫書<br>5. 推薦函二封<br>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br>二、面試(50%) | 不可使用   |

| 系所班   |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 政治學系  | 政治經濟學  | 一般生        | 971  | 15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英文 (A)<br>2. 政治學<br>3. (1)經濟學(2)社會學 (任選一科) | 一、含甄試名額 8 名。<br>二、研究方向：『政經理論與方法』、『國家行政與治理』、『全球暨區域政經』等三大領域。<br>三、提供一至二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972        | 18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 | 一、筆試 (40%)：<br>(1)政治學(2)經濟學(3)社會學(4)行政學(四選一)<br>二、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br>1. 相關工作經驗資料<br>2. 成績單<br>3. 推薦函二封<br>4. 著作或研究計畫<br>三、面試(3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同一般生。<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分參仟柒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   |  |
| 經濟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240  | 1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個體經濟學<br>2. 總體經濟學<br>3. 統計學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br>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br>三、 <b>任何一科零分者則不予錄取。</b>      |  |
| 教育研究所 | 碩士班    | 一般生<br>在職生 | 980  | 23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報考在職生者除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是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從事教育行政、教學、教育研究、輔導等專任人員。  | 1. 社會科學研究法<br>2. 教育學<br>3. 心理學<br>4. 英文 (A)   | 不可使用   | 一、含甄試名額 12 名。<br>二、擇優提供助學金。<br>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
| 心理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甲組   | 231  |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一、筆試 (60%)：<br>甲組<br>1. 心智科學 (40%)<br>2. 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實驗設計) (40%)<br>3. 英文閱讀測驗 (20%)<br>乙組<br>1. 社會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 (40%)<br>2. 方法學(含統計學及心理測驗) (40%)<br>3. 英文閱讀測驗 (20%)<br>二、面試：(40%)<br>面試前需繳交下列資料：<br>1. 大專(含)以上成績單<br>2. 自傳(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系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br>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不可使用<br>可使用科目：<br>方法學<br>其餘考科不得使用<br>※請自備不具備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本校不提供 |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5 名、乙組 2 名。<br>二、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除心理學背景之外，也歡迎具有其他專長的人來報考。如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請至本所網頁參考「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補修規定。<br>三、筆試成績通過標準者方得參與面試。<br>四、考試試目「心智科學」涵蓋心理學概論為主。<br>五、甲組特色研究議題：視覺科學、記憶與學習、文化與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br>乙組特色研究議題：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華人社會心理學、發展與認知模擬、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br>六、報考前請詳閱本所修業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或洽所辦詢問。 |
|       |        |            | 乙組   | 232  |   |   |  |   |  |

| 系所班  | (組)代碼別  | 招生名額 | 報考資格及條件  | 考 試 科 目  | 計算機   | 備 註  |  |
|------|---|------|--|--|---|--|--|
| 法律學系 | 碩士班   | 一般生  | 一、甲、乙、丙組：<br>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丁組：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非法律系畢業或非具法律系雙學位之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br><b>(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b> | 甲組   | 不可使用  | 一、研究方向<br>甲組：公法組<br>乙組：民商法組<br>丙組：刑法組<br>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br>二、甲、丙組選考第二外語者，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六十分者不加分。<br>三、甲、丙組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br>四、丁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簡章所列之 <b>筆試放榜當日起3日內(含假日)郵寄</b> ，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註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br>五、甲、乙、丙組：畢業學分共30學分，含論文6學分。所屬組別之課程，至少必須修滿12學分。<br>六、丁組：修業學分共70學分，含論文6學分， <b>修業期限至少3年</b> 。其中，為使學生具備基礎的法律專業素養，本組學生須到大學部修習本系指定之36個必修基礎法律學分。<br>七、甲乙丙丁組：畢業學分不含法學外文及語文課程，另應必選法學外文類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
|      |   |      |  | 乙組   |   |  | 1. 憲法 (40%)<br>2. 行政法 (40%)<br>3. 民法及刑法 (20%)<br>4. 選考科目：<br>(得任選一科或不選)<br>(1) 日文 (2) 德文<br>(3) 法文   |
| 丙組   | 1. 刑法 (10%)<br>2. 民法 (30%)<br>3. 商事法 (30%)<br>4. 民事訴訟法 (30%)                                      |      |  |  |   |  |  |
| 丁組   | 1. 刑法 (45%)<br>2. 刑事訴訟法 (45%)<br>3. 民法 (10%)<br>4. 選考科目：<br>(得任選一科或不選)<br>(1) 日文 (2) 德文<br>(3) 法文 |      |  |  |   |  |  |
| 法律學系 | 在職專班  | 995  | 13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法律系畢業或具有法律系雙學位而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br>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工作經驗2年以上(含)。(請上傳工作證明)<br>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br><b>(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b> |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br>1.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br>2.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br>3.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無者免附。<br>二、面試(50%) | 不可使用   |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br>二、研究方向：公法領域、民商法領域、刑法領域。<br>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一般生收費，學分費 <b>每學分肆仟捌佰元</b> ，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br>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